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34号

案件名称：连云港市四知堂医药销售连锁有限公司爱民药店
涉嫌经营来历不明药品案

案件来源：2024年10月13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其9月26日在灌南县孟兴庄镇236省道西50米四知堂购买药品达格列净片(生产批号:24010644、20211)，共花费222元(2盒达格列净片及其他药品)，现发现药片的表皮有融化过的现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朱建国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市四知堂医药销售连锁有限公司爱民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EK06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朱建国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板沟村前河组(236省道西面)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及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一般项目：第一类医

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3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其9月26日在灌南县孟兴庄镇236省道西50米四知堂购买药品达格列净片(生产批号:24010644、20211),共花费222元(2盒达格列净片及其他药品),后发现药片的表皮有融化过的现象。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药品是当事人的负责人的四姨赠予其售卖,共2盒,售价45元/盒,均已售出。无索票索证,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90元,违法所得9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4年10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现场核查的事实。

3、2024年10月17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来历不明药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3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来历不明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
- 二、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